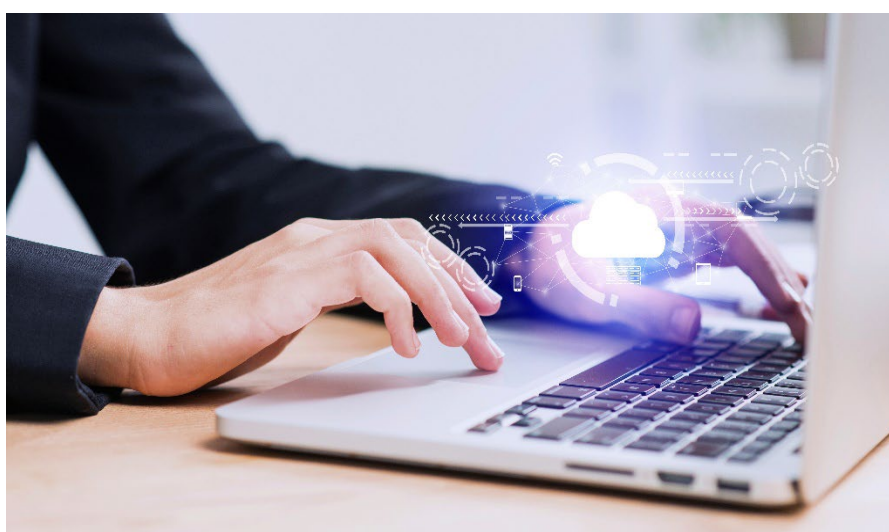


监察客户自设系统

余陈杨律师行
2023年4月11日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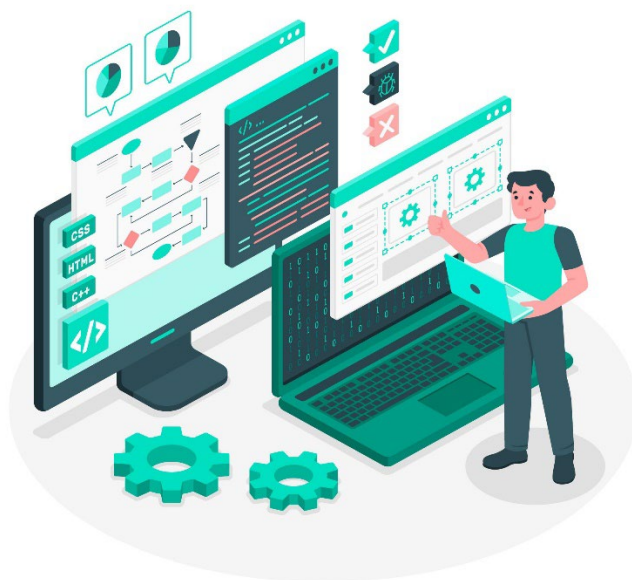
证监会最近针对经营第二类受规管活动（即：期货合约交易）的经纪商就客户自行设计之系统（下称「**客户自设系统**」）的尽职审查及其他方面的缺失采取纪律处分行动。事缘经纪商在某段时间内允许部分客户使用客户自设系统发出交易指示，却未对客户自设系统进行有效的尽职审查，以致未能符合反洗黑钱及其他监管规定之要求。



疏忽监察及验证

1. **客户自设系统**:虽然经纪商要求客户在连接客户自设系统至其自设系统(即：经纪商自行设计之系统)前须填妥「**申请表格及风险披露声明**」及「**说明**(其中包括)申请原因的**尽职审查表格**」，但是，客户在没有披露有关软件的特点的情况下，其客户自设系统仍获批准使用。此外，经纪商对客户自设系统的测试仅限于检查客户自设系统是否与其自设系统兼容，而非确保客户自设系统的所有特点及功能得到识别及验证。上述缺失可能导致经纪商未能妥善地防范洗黑钱及引致其他风险。

2. **客户声明**：证监会发现存入两名客户账户内的款项与他们在开户文件中所声明的财务状况并不相称。但是，经纪商只要求客户作出书面确认而并未进一步核实。



3. **持续监察系统**：上述两名客户在账户内进行了频繁而大量的交易，且同一客户在同一秒内以相同价格对同一期货合约发出买卖指示。证监会认为经纪商未有设立有效的持续监察系统对频繁交易指示作妥善的监察。

处分依据

证监会分别根据 (i)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的第 2 项及第 3 项一般原则；(ii)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附表 2；及 (iii)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的规定对经纪商处以罚款及谴责。

总结

上述纪律处分行动并非孤例。证监会近期已对多间经纪商就客户自设系统的尽职审查及持续监察方面出现的缺失采取纪律处分行动。建议经纪商应就客户自设系统进行仔细的尽职审查以了解及核实客户自设系统的特点（例如：是否容许开立子账户或第三方操作客户自设系统；及是否嵌入程序买盘功能）。

